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綜合建議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謝文真委員

優點

- 一、隸屬退輔會的臺中榮總將性別議題有關研究結果融入於業務加以運用，除了刊載研究結果於醫學雜誌外，更積極利用網路平台與民眾對答並宣導正確知識。
- 二、性別友善職場建置方面，除了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孕婦及兒童專用停車位等硬體設施之外，亦深入考量不同性別員工及病人的需求，提供乳房醫學中心「一站到底」診療、職場母性保護計畫以及 e 化妊娠健康管理報喜系統等多元創新服務。
- 三、退輔會所屬 3 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議題相當多元，會議議程議題除性別預算、重要性別議題、列管案外，尚有規劃推廣家務分工具體方案、性別友善廁所案、人民陳情策進作為等，值得肯定。

綜合意見

- 一、退輔會的性別業務交流、跨機關合作與完善性別友善職場多以所屬 3 榮民總醫院之說明為主，建議能夠針對榮民服務處或榮民之家增加性別活動的宣導或加強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 二、與性別相關之研究議題，除了孕婦照護之外，宜積極鼓勵其他領域之性別議題研究，例如探討性別對於高齡疾病之影響等。
- 三、因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比例，實際達成率距離其目標值尚有差距，建議可利用滿意度問卷或在主動訪查過程中調查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影響其意願之因素、其創(就)業需求的類別與過去個案的輔導成效等，透過了解問題之本質，俾利於更有效改善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以男性為主之現象。
- 四、由於各級榮院提供社區高齡衰弱高風險群長者介入措施，109 年接受周全

性評估服務其中男性僅占 31.1%。建議加強探討各類高齡醫療服務的性別使用情形，並分析針對需求的可能改善策進措施。

姜貞吟委員

優點

- 一、已完成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6,7 點、CEDAW 法律地位第 36, 37 點建議之相關修法，改善因性別、族群身分的資格差異情況。
- 二、該機關與所屬機關對性別與新住民族群身分的關懷業務、資源連結等業務之投入，比前期已具體改善。
- 三、積極協助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滿足職員工育兒需求。

缺點

- 一、決策參與比例有待改善，包括高階主管等比例有待改善，需加強培養不同性別人才。
- 二、所屬機關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各部會及三級機關女性簡任人員增加速度緩慢，例如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部分，與 108、109 年相比已有改善，但其他部分尚待加強。

綜合意見

該機關與所屬機關之決策單位、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尚有待改善，需發展相關人才的長期培育計畫。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退輔會高階主管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參與率平均達 96%以上。
- 二、退輔會性別統計新增指標共計達 8 項。
- 三、退輔會性別預算之編列，對於調整項目能提出合理說明，並將【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送交性別平專案小組決議，且經提交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決議後，亦能配合決議修正。
- 四、退輔會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用心，召集人每年均親自主持 3 次以

上，且每年召開 3 次會議，討論議題多元。

缺點

- 一、退輔會未見「除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外之其他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建議未來可依退輔會業務中之計畫或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案件，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二、退輔會性平統計中，尚無「國際性別統計比較」之相關資料，建議未來可參酌合宜的國際資料，建置本國資料，進行相關比較並加以呈現，以作為國內相關決策之參考。
- 三、退輔會 108 年及 109 年政務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其參與會議比率為 33.3%，仍有進步的空間，建議未來政務人員或可承擔督導部分性平業務等方式，以提高性平會亦之出席率。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部分考核指標可再加強推動：

(一)強化女性決策參與：查輔導會及所屬三級機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度，與前次考核比較，達成度由 53.85%提升至 83.58%，顯著提升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另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達成度，與前次考核相較，亦有提升 1 個百分點左右，顯見輔導會及所屬機關持續積極推動性別比例，惟輔導會晉用女性為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所屬三級機關晉用女性為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偏低，顯示女性參與決策之機會較少，建議輔導會仍持續鼓勵所屬機關致力拔擢女性同仁，改善女性決策參與情形。

(二)精進性別分析：查輔導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已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至少新增 1 篇性別分析報告，透過統計資料發掘相關性別落差原因並深入分析，惟本次考核提供 2 篇性別分析，內容尚待精進強化，建議除運用性別統計資料描述差異或現象外，可進一步探究原因，並依據性別分析報告結果，提供具體建議事項，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

相關議題，深化應用性別分析報告，並建議榮民總醫院可推動以人為對象之研究納入性別分析。

(三)加強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目前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依規定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考量未來擬擴大性別影響評估涵蓋範圍，及期待各項計畫、方案或措施從研擬規劃、執行與事後檢討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使性別落差得以獲得改善。輔導會所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性別影響評估 4 案，僅 1 案未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另全部案件均有參採程序專家及本處意見，積極回應值得嘉許，惟本次考核未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外之其他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致無法取得分數，實屬可惜，建議可發展其他案件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辦理形式可採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或召開專案會議、委託研究等方式辦理。

二、發展運用性別統計資料：肯定輔導會每年廣續新增榮民、榮眷各領域面向統計資料，除蒐集國內統計數據，建議可發展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報表，瞭解各國差異，並進一步比較及分析各國情形，如輔導榮民就業就學或提供醫療與照護等面向，俾做為後續調整相關計畫資源配置之依據。

三、鼓勵推動具創新性或具挑戰性之措施或業務：輔導會及所屬榮民總醫院積極落實 CEDAW 保障權利，予以肯定，惟本次考核各機關落實 CEDAW 情形及成效項目僅提供臺中榮民總醫院推動之措施及成效，且多為例行性業務，建議可與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連結，如考量婦幼、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多元性別者等福祉權益，提供更多元、更友善服務措施，並進一步開創以往未曾辦理之計畫、方案等，或於例行性業務中加入新元素。

四、提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發展多元教材：查輔導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參訓比率高，且針對不同屬性之人員設計課程內容，如相同主題課程有規劃授課對象為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或高階主管人員等，惟課程辦理形式較為固定，建議課程辦理方式除演講、分組交流討論外，可思考其他多元化、活潑性或實用性形式，如工作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另建議可發展與主管業務有關之教材，如案例研究、評估報告，以豐富及提升性別主流化課

程辦理品質。